

(A 类)

本环议字〔2019〕第 7 号

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2254 号建议的答复

葛春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企业安全与环保相关冲突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就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，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，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。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决纠正违法排污乱象，压实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推动守法成为常态。本溪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不断改进优化监管执法方式，健全以“双随机

“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做到重点突出、提高效能。大力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发挥“双随机”抽查对各个行业领域、各种规模类型企业的执法监督作用，有效减轻分散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。

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，主要是监督企业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本溪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4月8日

责任领导：刘天泽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永泽，44871968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